

透析(血液及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申請辦法

一、 依據本會血液及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辦法辦理(審核通過者本會核發透析護理人員證書)。

◆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可向本會申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六年內→105~111年)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

2) 接受本會與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共同舉辦之「血液透析訓練班」受訓，且筆試合格者。

3)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A或B類擇一條件申請)：

(A類) 六年內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訓練。

(訓練指定醫院請至本會網站專科資訊/透析護理/透析護理人員訓練醫院查閱)

(B類) 六年內在專任腎臟專科醫師主持之透析院所接受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之訓練，且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

➤透析院所→至少有十五部血液透析機，且每月透析人次至少400人次以上。

➤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之資格→須持有本會核發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並有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

◆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可向本會申請『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六年內→105~111年)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

2) 接受本會與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共同舉辦之「腹膜透析訓練班」受訓，且筆試合格者。

3) 六年內在本會認定之「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二個月(含)以上訓練。

4) 有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連續六個月，且六年內從事腹膜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

二、 線上申請日期 111 年 11 月 1 至 20 日截止。{線上申請→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填寫個人資料-儲存→會員專區(網頁右上方)→資格核定申請}

三、 線上申請程序：

(1)填寫個人資料及申請表確認完整後再送出，**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發e-mail通知**，請隨時注意您e-mail

(2)列印申請表(請點選☞列印本頁)連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一週內寄至學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4樓之1) *請封封面請註明透析護理資格核定申請

接續下一頁

四、應繳證明文件各一份，請縮影為A4紙規格依序裝訂，請於一週內郵寄至本會。

(在職證明請註明起迄日期及單位科別:血液或腹膜透析，未詳細註明者視同資格不符，仍在職者迄日不用填寫。)

(一)申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者，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六年內→105~111年)

◆ A類條件申請者

- 1)申請表
-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影印本)。
- 3)六年內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之訓練證明。(請附訓練證明)
(HD及PD訓練證明範本請至本會網站[文件下載/下載專區/護理資訊](#)參閱)

◆ B類條件申請者

- 1)申請表
-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影印本)。
- 3)六年內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證明。
- 4)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連續五年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之證明文件(含現職)及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

(二)申請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者，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六年內→105~111年)

- 1)申請表
- 2)腹膜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影印本)。
- 3)六年內在本會認定之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醫院接受二個月(含)以上之訓練證明。(請附訓練證明)
- 4)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及六年內從事腹膜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證明。

五、學會收到您的證明文件後，將進行「審核作業」審核結果系統會自動發e-mail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您的e-mail，審核結果及狀態事宜也可至網站「[會員專區](#)」：[資格核定證書申請查詢](#)。

六、通過審核者請於一週內郵政劃撥繳納工本費伍佰元(劃撥帳號：07096848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腎臟醫學會)，並將劃撥收據及一年內兩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郵寄至台灣腎臟醫學會(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申請編號)。

依據透析(血液及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規則，第十九條:具透析護理人員資格者，若經檢舉其申請資格與事實不符者，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取消該員之認定資格，並同時取消該醫院及該院腎臟專科醫師及資深護理人員訓練透析護理人員之資格。